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其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任何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至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	E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銷售額	8,215,643	5,899,422	+39.3
毛利	2,048,950	1,409,125	+45.4
年度溢利	617,378	386,093	+59.9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553,989	364,809	+51.9
每股基本盈利	0.133	0.094	+41.5

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84,664,930元,即從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 佔溢利中作出33.3%之分派。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人民 <i>幣千元</i>
<b>銷售額</b> 銷售成本	3及9	8,215,643 (6,166,693)	5,899,422 (4,490,297)
毛利		2,048,950	1,409,125
其他收益 其他淨收入/(虧損)淨額 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其他經營開支	4 4	54,690 11,918 (947,526) (281,086) (1,519)	50,571 (38,506) (590,112) (239,425) (1,028)
經營溢利		885,427	590,625
財務成本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5(a)	(82,958) 13,194	(75,694) (1,176)
除税前溢利	5	815,663	513,755
所得税	6(a)	(198,285)	(127,662)
年度溢利		617,378	386,093
<b>應佔</b>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53,989 63,389	364,809 21,284
年度溢利		617,378	386,093
每股盈利			
基本	8(a)	人民幣0.133元	人民幣0.094元
攤薄	8(b)	人民幣0.133元	人民幣0.094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人民 <i>幣千元</i>
年度溢利	617,378	386,093
<b>年度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40,832)	(1,0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76,546	385,033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13,157 63,389	363,749 21,28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76,546	385,03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一投資物業 一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467 664,476		26,007 600,359
			904,943		626,366
無形資產 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其他投資 遞延税項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10		25,721 277,921 1,850 52,930 797 51,628 121,050		42,799 242,767 - 35,784 797 39,405
			1,436,840		987,918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197,859 1,004,900 10,000 3,409,807		2,404,237 591,063 40,000 1,150,951	
		7,622,566		4,186,2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貸款 本年度應繳税項	12	881,026 1,076,649 97,485 2,055,160		806,599 823,878 61,813 1,692,290	
流動資產淨值			5,567,406		2,493,961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	-零年	二零	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04,246		3,481,8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遞延税項負債		232,446 2,084,677 9,062 32,380		141,694 180,152 13,749 22,207	
			2,358,565		357,802
資產淨值			4,645,681		3,124,0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7(b)		21,302 4,295,113		19,909 2,846,736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4,316,415		2,866,645
非控股權益			329,266		257,432
權益總額			4,645,681		3,124,077

#### 附註:

####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唯一例外者是,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帳。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被判斷為合理之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及相關假設。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本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 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的兩項新訂詮釋。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 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一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一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的頒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此詮釋的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其他準則變化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政策變動對本或比較期間概無構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影響尚未 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時(如: 業務合併、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且無須重列以往就該等交 易所錄得的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者之遞延税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有關將虧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至超出權益)之修訂本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 集團無須重列以往期間呈列之數額,且在本期間並無出現相關遞延税項資產或虧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所引入的修訂本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相關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為將本集團所持租賃土地的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然適用。

####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有關規定及指引包括下列政策之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業務介紹費、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諮詢費用將於產生時支銷,而先前則被視為業務合併之部份成本,因此對商譽確認之金額造成影響。
  - 或然代價將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值計量。計量該或然代價而與收購當日存在之事 實及情況無關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於損益確認,而此等變動先前確認為業務合併 成本之調整,因此對已確認商譽金額造成影響。
  - 一 倘被收購者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性可抵扣差額,及不符合於收購日期遞 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準則,則該等資產其後將於損益確認,而非如先前政策般確 認為商譽之調整。
  - 一 除根據本集團現行政策以非控股權益所佔之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以計量 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者之權益外,未來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情況選擇以公允值 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規定,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任何本期及未來期間之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適用於先前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累計税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收購日期早於該修訂準則開始應用當日,該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未有作任何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之實施導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有下列 政策變動:
  - 一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被視為其以擁有者身份與股份持有人(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因此該交易將不會產生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仍擁有控制權,該交易將被視為其以擁有者身份與股份持有人進行之交易,因此該交易將不會產生損益。以往,本集團視該等交易分別為分段收購交易及部份出售交易。
  - 一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交易將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之剩餘權益將被視為以公允值購回。此外,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之實施,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意向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全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之持有待售條件),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仍持有多少該附屬公司權益。以往,該類交易被視為部份出售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規定,此等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任何本期及未來期間之交易,故以往期間的交易無須予以重列。

- 為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一致,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故下列政策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
  - 一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猶如於取得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之日按公允值出售及重新購入。先前則採用遞增法,將商譽計算在內,猶如於各收購階段累計。
  - 一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交易將以出售該被投資者之全部權益 入賬,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前該等交易被當作部 份出售處理。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規定一致,此等新會計政策將提早應用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的交易,故以往期間的金額無須予以重列。

# 3. 銷售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和珠寶。

銷售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税,並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8,615	5,435
政府補助	8,800	16,35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252	16,434
租金收入	4,363	4,360
其他	3,660	7,992
	54,690	50,571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21,519)	(38,024)
贖回及購入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7,723	(5,205)
買賣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_	5,0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6,471	_
出售商標之收益淨額	12,270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973	(317)
	11,918	(38,506)

#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其他貸款的利息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銀行費用 外匯兑換收益淨額	48,402 475 26,355 7,781 (55)	40,839 440 29,867 5,526 (978)
	財務費用	82,958	75,694
<b>(b)</b>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利益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	359,411 46,037 10,695	238,376 34,793 19,296
		416,143	292,465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無形資產	2,380	2,109
	固定資產折舊	51,088	41,741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一最低租賃款項 一或然租金	125,172 339,068	89,101 197,613
		464,240	286,714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3,620	3,603
	來自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 存貨成本	2,755 6,166,693	2,087 4,490,297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税

####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税項為:

	二零一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税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税撥備 本年度中國所得税撥備 本年度台灣所得税撥備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328 147,717 2,340 950	35,672 83,455 - 815
小計	200,335	119,942
<b>遞延税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050)	7,720
小計	(2,050)	7,720
總計	198,285	127,662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税。此外,位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意大利以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利得税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 (二零零九年: 16.5%)計算。

中國所得税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税收入按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相關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新企業所得税法(「新企業所得税法」),其統一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所得税率為25%。新企業所得税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税法及相關規定由生效日期起計,給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及根據當時有效税法及規定享有較低優惠税率的公司提供五年過渡期,而根據之前稅法授予之免稅期則不受新規定限制。根據過渡條款規定,本集團一間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其後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税法及其相關規定,本集團另一位於廣州的附屬公司,須依照「兩年豁免及三年税率減半」的政策,其由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三年的税率為12.5%,其後為25%。

由二零一二年起以上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統一税率為25%。

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税率為25%。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台灣政府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所得税率由25%降低至17%。因此,二零一零年台灣所得税撥備以年末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7%(二零零九年:25%)計算。

意大利及澳門之所得税分別以應課税溢利之31.4%及12%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於此等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

#### (b) 税項開支與按適用税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帳:

	二零一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815,663	513,755
除税前溢利之名義税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之溢利適用税率計算	181,263	120,080
毋須繳税收入之税項影響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項影響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並未確認之未使用税項虧損之税項影響 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分派之遞延税項	(7,025) 5,806 950 8,378 8,913	(11,340) 1,133 815 10,488 6,486
實際税項開支	198,285	127,662

# 7.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人民幣0.042元

(二零零九年: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7元) **184,665** 109,864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ii)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7元 (二零零九年: 每股人民幣0.056元)

109,864

138,694

#### (b)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港元

####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股份數目

**5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_ {	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i>金額</i> 港元	股份數目	<i>金額</i> 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購回股份 配股(附註7(b)(ii)) 發行紅股 行使購股權	4,069,026,000 - 300,000,000 - 16,361,000	20,345,130 - 1,500,000 - 81,805	2,479,000,000 (2,316,000) 236,000,000 1,356,342,000	12,395,000 (11,580) 1,180,000 6,781,710		
轉換可換股債券	11,097,054	55,4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6,484,054	21,982,420	4,069,026,000	20,345,130		
		折合 人民幣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21,302		19,90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i) 配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按每股3.48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00,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配售。配售價(i)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3.87港元折讓約10.08%;(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3.77港元折讓約7.62%股份溢價產生安排費用人民幣26.186.000元。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按相同的每股價格已發行300,000,000股新股。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53,98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4,80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普通4,172,241,793股(二零零九年:3,891,655,282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069,026,000	2,479,0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738,790 3,846,866	_
已購回股份之影響 發行紅股之影響	_	(3,359,786)
股份配售之影響(附註7(b)(ii))	98,630,137	1,239,500,000 176,515,0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2,241,793	3,891,655,282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553,98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4,809,000元)及經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4,177,925,374股(二零零九年:3,891,655,282股)之影響後尚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並無包括於年內視作兑換可轉債為普通股的潛在影響,此乃由於其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r/>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4,172,241,793<br/>5,683,5813,891,655,282<br/>5,683,581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4,177,925,3743,891,655,282

#### 9.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按地區(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營運分部及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認下列四個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零售(分別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的分部):鑑於本集團零售分部的重要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進一步按地區分為三個呈報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的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管理團隊作出匯報。兩個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的零售網絡出售手錶而產生收益。
- 批發:本分部於中國分銷多款世界級名錶。

####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 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表示方式為「毛利」。

期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中國	內地	香	港	台	——————— 台灣 批發		發	所有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769,908	2,722,275	2,412,052	1,705,476	192,698	7,912	1,661,119	1,329,967	179,866	133,792	8,215,643	5,899,422
分部間收益							2,764,134	2,081,781	1,562	3,395	2,765,696	2,085,176
呈報分部收益	3,769,908	2,722,275	2,412,052	1,705,476	192,698	7,912	4,425,253	3,411,748	181,428	137,187	10,981,339	7,984,598
呈報分部溢利	1,220,177	875,113	496,616	322,122	66,214	2,462	210,525	164,173	55,418	45,255	2,048,950	1,409,125
呈報分部資產	1,825,530	1,413,872	780,659	617,453	180,067	11,929	493,091	429,936	67,393	57,298	3,346,740	2,530,488

<sup>#</sup> 低於數量化最低要求的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之手錶維修業務、製造及分銷 著名書寫工具品牌OMAS業務,包裝及裝飾業務以及澳門手錶零售業務。該等分 部並未符合釐定呈報分部的數量化最低要求。

## (b)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的對帳

	二零一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總收益 其他收益 抵銷分部間收益	10,799,911 181,428 (2,765,696)	7,847,411 137,187 (2,085,176)
綜合營業額	8,215,643	5,899,422

——苓一苓午	~一个一个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993,532	1,363,870
55,418	45,255
2,048,950	1,409,125
54,690	50,571
11,918	(38,506)
(947,526)	(590,112)
` ' '	(239,425)
	(1,028)
, , ,	(75,694)
13,194	(1,176)
815,663	513,755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279,347	2,473,190
	57,298
(148,881)	(126,251)
3,197,859	2,404,237
1,004,900	591,063
10,000	40,000
3,409,807	1,150,951
1,436,840	987,918
9,059,406	5,174,169
	1,993,532 55,418 2,048,950 54,690 11,918 (947,526) (281,086) (1,519) (82,958) 13,194 815,663 ——零年 人民幣千元 3,279,347 67,393 (148,881) 3,197,859 1,004,900 10,000 3,409,807 1,436,840

一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則按其分配的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而言,按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三個主要經濟地區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進行業務。

	二零一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其他	5,576,586 2,416,843 192,698 29,516	4,102,031 1,761,191 7,912 28,288
總計	8,215,643	5,899,422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其他 總計	740,845 246,873 249,063 27,381	617,029 256,716 46,017 28,751 948,513
10.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財務資產	121,0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財務資產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完成。

#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2,784 492,116	382,637 208,426
	1,004,900	591,063

<sup>#</sup>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共 人民幣216,950,000元。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此收購事項之可能性及完成日期為 不確定。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已扣除呆壞帳之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440,198	325,074
	逾期少於一個月 逾期一至三個月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51,027 9,005 7,743 4,811	41,271 9,397 4,991 1,904
	逾期款項	72,586	57,563
		512,784	382,637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客戶預付款項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537,121 206,153 117,046 20,706	639,966 110,278 35,505 20,850
		881,026	806,599
	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438,287 55,058 25,875 17,901	468,903 148,579 4,978 17,506
		537,121	639,96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挑戰與機遇同在。國際經濟形勢起伏動蕩,詭譎多變,但中國穩定及擴大內需的政策取得良好成效,經濟穩步發展。本集團緊貼市場,在確保財務健康的基礎上,積極且穩健地專注於中國內地、香港、台灣等大中華區域手錶等零售的發展,各項業務均得到了快速的增長,取得驕人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了39.3%,其中,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43.7%。在零售銷售額中,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零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了38.5%和41.4%;稅後淨利潤達人民幣617,378,000元,較去年強勁增長了59.9%,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利益回報。

#### 一、財務回顧

#### 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額錄得人民幣8,215,643,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了39.3%。集團零售總額再得以較好的提升,達人民幣6,374,65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3.7%;其中中國內地零售銷售額錄得人民幣3,769,908,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38.5%,香港地區零售額達人民幣2,412,052,000元,較去年同比上升41.4%。整體零售額佔總銷售額比重達77.6%,完全符合集團以零售為中心的戰略發展方向。

年度內,集團整體業績全面向好,除了中國經濟較為穩固的大背景外,其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之內地、香港及台灣三地品牌結構立體交叉的龐大零售網絡布局具有高度的協同性及互補性;零售門店在內地二、三綫城市保持高速的發展,以及沿海一綫發達城市的穩定增長。二、三綫城市受益於中產階層的快速增長,帶來了中高端品牌的快速提升,其同店銷售增長率普遍高於集團平均水平。同時,本集團不斷根據市場實際情况及時合理地調整經銷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強化經營管理、提升服務水平,保證了業務的穩定增長。

銷售額分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二零一零年</b> 二零零九年		Ē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中國內地	3,769,908	45.9	2,722,275	46.2
香港	2,412,052	29.4	1,705,476	28.9
台灣	192,698	2.3	7,912	0.1
批發業務	1,661,119	20.2	1,329,967	22.5
客戶服務及其他	179,866	2.2	133,792	2.3
總計	8,215,643	100	5,899,422	100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048,95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5.4%;毛利率約24.9%,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2%。其主要原因在於:集團繼續積極拓展毛利率較高的零售業務,主動降低批發業務中部分低利潤率客戶的銷售比例;市場銷售規範的把握以及零售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

# 年度溢利及溢利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淨利潤錄得較大幅度的增長,約為人民幣617,378,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59.9%,其相應利潤率約為7.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銷售額的穩定提升,及有效穩健地提高營運管理效率、合理控制和降低費用比例所致。剔除可轉債及匯兑損益之影響,於本年度,集團實際經營的淨利潤為657,474,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43.5%,其相應利潤率約為8%。

# 財務狀况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4,316,415,000元(人民幣 • 下同),流動資產淨值為5,567,406,000元,其中銀行存款為3,419,807,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1,309,09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幣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無抵押2.5%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25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以美元結算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的可轉換債券之剩餘債券淨額為人民幣44,000,000元。此等可轉換債券淨額連同銀行貸款,本集團合共負債為人民幣3,402,83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可轉債在內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為零,為業務的進一步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作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用於抵押作為擔保書之保證金;及等值於人民幣250,678,000元的土地和樓宇作為按揭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622,566,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197,859,000元、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帳款約人民幣1,004,9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09,807,000元。

# 流動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055,160,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76,649,000元、應付貿易帳款及其它應付帳款約人民幣881,026,000元、本期應繳稅項約人民幣97,485,000元。

#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可轉換債券、儲備及累計溢利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向市場配售了300,000,000股普通股,於配售完成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更為4,374,389,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表附註7(b)。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96,484,054股;有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轉換債券本金值為人民幣44,000,000元;及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轉換債券本金值為港幣25億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持有重大投資。

#### 末期股息

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2元,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唯尚需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審核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予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二、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仍主要專注於以中國內地為根本的大中華區鐘錶的零售網絡建設,並輔以大中華區全面的客戶服務、與鐘錶相關的延伸產品製造、自有品牌研發、品牌分銷及珠寶業務展開等。

## 零售網絡

本集團堅持一貫的業務發展策略,致力保持與發展全球最大國際名錶零售集團的領先地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緊貼市場,以積極而穩妥的原則,及以收購兼併與自行拓展零售店等多種方式發展零售網絡、調整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加強管理,提升零售網點質素,令業績取得較大增長。集團實現零售銷售額達人民幣6,374,65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3.7%,佔集團總銷售額的77.6%;其中,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零售額分別錄得人民幣3,769,908,000元及2,412,052,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提高38.5%和41.4%;實現零售毛利為人民幣1,783,00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8.6%,佔集團總毛利的87%。零售業績的大幅增長不僅有賴於零售拓展的成功,及其規模的不斷擴大,更主要來自於強勁的同店增長。與去年同比,平均同店增長率達35%。

本集團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區域,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錶」、「亨得利」/「盛時錶行」、「尚時錶行」(原TEMPLATION)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錶」主要用於銷售頂級國際名錶,「亨得利」/「盛時錶行」主要用於銷售中高端國際名錶,而「尚時錶行」則主要用於銷售中高檔國際時尚手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港澳地區及台灣等地合共經營350間零售門店,比去年同期增加80間。其中,三寶名錶17間(香港4間,內地12間,台灣1間);盛時錶行和亨得利合共232間(其中,197間位於內地,35間位於台灣);尚時錶行30間(均位於內地);品牌專賣形象店71間(內地47間、香港11間、澳門1間、台灣12間)。

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酩軒(LVMH)集團、曆峰集團(RICHEMONT)、勞力士(ROLEX)集團以及DKSH集團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五大品牌商所屬之約50個國際知名品牌,主要包括:寶璣(Breguet)、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卡地亞(Cartier)、江詩丹頓(Vacheron Constantin)、積家(Jaeger-LeCoultre)、萬國(IWC)、肖邦(Chopard)、法蘭克 • 穆勒(Frank Muller)、格拉蘇蒂(Glashutte)、勞力士(Rolex)、歐米茄(Omega)、寶齊萊(Carl F. Bucherer)、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美度(Mido)等。並經調整,不斷加強中高檔品牌的引進與拓展,包括寶格麗(Bulgari)、古馳(Gucci)、巴爾曼(Balmain),以及獨立製錶人之Scatola del Tempo、Vincent Berard、Christophe Claret及Heuge等。銷售品牌的調整為順應市場所需,豐富並完善了集團品牌銷售結構,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及整體業績的不斷提升。

## 中國內地

# 零售門店的定位

鑒於中國內地高端手錶消費水平仍處於初、中級階段,同時又為了與集團香港高端 手錶零售業務的互補定位,本集團在內地的零售門店主要集中於中高檔定位的盛時 錶行及亨得利錶店。於回顧年度間,盛時錶行及亨得利錶店貢獻了集團中國內地零 售銷售總額超過三分之二。在集團上市後的第二個五年規化中,盛時錶行及亨得利 錶店仍將是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主打零售品牌。

本集團名下從事高端手錶銷售的「三寶名錶」在中國內地的覆蓋區域相對較少,截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開設有12間,主要集中於發達的一綫城市,如: 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瀋陽等地。該等店鋪與香港、台灣地區的「三寶名錶」店 形成一體化的管理,令其得以穩步發展。

## 零售網絡的覆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中國內地共經營286間零售門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省市的手錶零售門店布局完整,在上海、北京、東北、浙江、 江蘇、河南、山西等一、二綫城市重點區域達到了多點覆蓋,完成了市場份額的集 中控制;於三、四綫城市布局也日趨完善。

本年度,集團以主要力量集中抓好中高檔品牌的布局與調整,繼續以多種方式 鞏固及擴充二、三、四綫城市的零售網絡。年內,集團收購了廣州隆越鐘錶有 限公司等。該等公司之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湖北、湖南地區,銷售積家(Jaeger-LeCoultre)、勞力士(Rolex)、歐米茄(Omega)、寶珀(Blancpain)、萬國(IWC)、伯爵 (Piaget)、雷達(Rado)、浪琴(Longines)、帝舵(Tudor)、豪雅(TAG Heuer)、漢米爾頓 (Hamilton)、天梭(Tissot)等中高檔手錶品牌。

年度內,本集團以積極進取之精神大力拓展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等地的零售網點,並加強以南京、蘇州為中心的長江三角地區二、三綫城市的多點佈控。

此等收購與強力拓展大大擴充及加強了集團在中國內地華南、西南等地區的銷售網絡,提升了集團在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並更加鞏固與完善了集團華東地區市場份額的集中控制。

# 零售門店的銷售

本年度,中國內地的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8.5%。強勁的增長一方面是由於宏觀市場的不斷向好。在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及政府不斷擴大內需的情况下,中產階級和富裕階層的群體不斷擴大,其消費信心也日趨增強,中國內地的市場仍在蓬勃發展。相關報告顯示,二零一零年中國奢侈品消費達65億美元,連續三年全球增長率第一。集團銷售強勁增長的另一個原因則是直接受益於集團本身合理和具有遠瞻性的門店戰略布局。中高端消費品零售於中國一綫城市已經成熟,而大量的二、三綫城市的高端消費品市場則正在走向成熟,且二、三綫城市的富有人群隨著經濟的發展將日益擴大。有鑒於此,集團集中力量於內地主攻中高檔品牌,及積極於二、三綫,乃至四綫城市布局的策略取得極大成功。

### 港澳地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香港合共經營15間零售門店,其中4間為 多品牌的「三寶名錶」店,其餘11間均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集團現時在香港的 門店主要集中在尖沙咀、中環及銅鑼灣等一綫商業地段。

本集團旗下的「三寶名錶」在香港手錶零售行業享有悠久的歷史,位於尖沙咀的旗艦店-海運三寶店設立於一九七零年,面積約1,700平方呎的店面至今仍保持集團單店最高的銷售記錄。年度內,集團對該店進行了重新裝修與整理,以嶄新面貌帶給顧客更舒適、更自在的消費體驗。

本年度內,集團新開設一間「三寶名錶」綜合店。該店位於中環頂級商圈,毗鄰均為國際知名品牌;裝潢獨特,別具風格;並設有VIP專區,提供極專業及極周到貼心的服務。中環三寶店面積達3,313平方呎,匯聚了寶磯(Breguet)、肖邦(Chopard)、芝柏(Girard-Perregaux)、沛那海(Panerai)、梵克雅寶(Van Cleef & Arpels)、真力時(Zenith)等頂級國際知名品牌。此外,年度內,集團亦於銅鑼灣時代廣場開設了一間沛納海(Panerai)品牌專賣店,加強了香港品牌專賣店的布局;及擴充了位於尖吵咀海運大厦的江詩丹頓(Vacheron Constantin)品牌專賣店,令其品牌形象更加突出,環境更顯尊貴。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定位主要在高端品牌,包括江詩丹頓(Vacheron Constantin)、寶磯(Breguet)、卡地亞(Cartier)、積家(Jaeger-LeCoultre)、歐米茄(Omega)、肖邦(Chopard)、沛那海(Panerai)、真力時(Zenith)、萬國(IWC)、法蘭克 • 穆勒(Frank Muller)及獨立製錶商之Scatola del Tempo、Vincent Berard、Christophe Claret及 Heuge等,與集團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的零售業務具有充分的互補性,並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

香港由於商圈成熟與財富高度集中,再加上受惠於內地經濟的發展、消費信心增強和旅遊業的興旺,高檔手錶消費表現強勁;同時,由於集團在香港地區廣泛及深厚的忠實客戶基礎及內地與香港兩地零售網點的互動,集團大中華區集團服務的全方位服務等為中國內地遊客在香港地區購物提供了放心的售後保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香港地區零售業務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41.4%,並顯示出極大的增長潛力。

年度末,集團成功進入澳門,開設了首間店鋪一歐米茄(Omega)專賣店。該店位於澳門繁華地段,開店伊始,銷售業績顯著。隨著澳門經濟業態的不斷改變以及經濟地位的提升,集團於香港和澳門的業務必將形成良好的互補,進一步鞏固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領導地位。

### 台灣地區

為實踐不斷加強與鞏固本集團在大中華區領導地位的戰略,穩步建設台灣地區零售網絡是集團既定任務。繼去年收購台灣精光堂時計有限公司,建立在台業務發展平台後,本年度內,集團在台北開設了「三寶名錶」台灣首間旗艦店。該店位於台北精華商圈的忠孝東路,樓高兩層,總面積達1,230平方米,擁有寶柏(Blancpain)、寶磯(Breguet)、卡地亞(Cartier)、芝柏(Girard-Perregaux)、格拉蘇蒂(Glashuette Original)、積家(Jaeger-LeCoultre)、雅克德羅(Jaquet Droz)、歐米茄(Omega)、蒂芙尼(Tiffany)及真力時(Zenith)等十大一流精品手錶品牌,開創了台灣高檔手錶零售的新形式及新局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台灣總共經營48間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台北、台中、高雄、台南、新竹及嘉義等主要地區;除一間「三寶名錶」銷售頂級手錶外,其他零售店主要銷售雷達(Rado)、豪雅(TAG Heuer)、寶齊策(Carl F. Bucherer)、浪琴(Longines)等中高檔品牌,及以「亨得利」為零售店名。

本年度內,集團台灣地區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比例高達2,335.5%。隨著兩岸經貿合作框架協議(ECFA)的簽訂,兩岸經貿關係的強化,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經濟的進一步融合,將推動更多的中國內地遊客赴台旅遊,為台灣的零售帶來更大契機。

## 客戶服務暨維修

本集團一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而妥善的客戶服務,始終遵循「消費者的需求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之原則。

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已形成了較為成熟的客戶服務網絡。集團在每間零售門店均設有實時維修服務,並在北京、上海等地設有三間大型維修服務中心,以「維修服務中心」、「維修服務站」及「維修服務點」三個層面的交互式客戶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隨著台灣零售業務的深入展開,集團的大中華客戶服務網絡體系得以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關係也日趨緊密。

集團與品牌商的合作也不斷向著更深和更廣的層面發展,根據客戶需求的新特點,不斷發展與強化客戶服務的新方式,多層面、全方位地為客戶提供保障及增值服務。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新獲得古馳(Gucci)、LVMH集團所屬品牌Chaumet、以及意大利的珠寶手錶品牌DAMIANI等多個著名國際品牌的維修服務代理。

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得到了品牌商的廣泛認可與大力支持,擁有多名經品牌商認證的 高級維修技師,而品牌商也為集團提供持續的培訓,使之在技術上得到了強有力的 保障。

先進的服務理念、大中華區強大的服務網絡、高效的管理渠道、嚴格的質量控制、 雄厚的技術支持樹立了本集團良好的服務形象。

#### 品牌分銷

本集團在遍布中國的50多個城市中,擁有300多家批發客戶,分銷及獨家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包括:積家(Jaeger-LeCoultre)、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齊萊(Carl F. Bucherer)、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美度(Mido)、Calvin Klein、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等。

本集團始終保持著與品牌供應商,以及眾多零售商之良好的合作關係,得到了其廣 泛及大力的支持,而得以取得和諧共贏。同時,本集團不斷根據市場需求調整品牌 分銷業務,以確保股東利益。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與國際著名品牌寶格麗(Bulgari)達成合作協議,成為寶格麗手錶於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

## 配套延伸產品

本年度內,集團不斷加強廣州雅迪裝飾包裝公司的內部管理,增加先進機械設備的投入,不斷優化勞動組合,壓縮不合理的各項費用開支,不斷增強產品的研發能力,因此,儘管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等不斷上升,但雅迪公司之經營業績仍大幅提升,實現突破性的飛躍,為公司的下一步積極而穩步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於年度內,廣州雅迪成功建立ISO9001和6S管理制度,並取得了國際專業評審機構認證。此舉對確保產品質量,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更好地取信於品牌與客戶,發揮了重要作用,並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以及提升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 開拓珠寶領域

在珠寶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實現突破性進展。年內,集團與香港著名珠寶商-明豐 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在大中華地區共同發展中 高端珠寶首飾零售業務。目前,相關業務已進入實質性展開階段。

中國內地富裕階層不斷湧現,而珠寶消費仍屬偏低,珠寶將成為中國內地居民的另一個消費熱點。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報告,二零一零年中國內地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上年增長18.4%,其中,金銀珠寶類增長46.0%,為所有消費品類別中增長最快者。相信珠寶業務的開展將會給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三、銀企戰略合作

為確保業務的健康發展,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建行」)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進一步加強雙方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未來,中國建設銀行將視本集團為最重要的客戶之一,其深圳建行將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和支持。此舉為集團的不斷壯大以及可持續性發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銀企聯手,共創佳績。

## 四、人力資源暨培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合共聘用5,530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408,72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5,593,000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採用規範化的招聘體系,並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綫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管理的藝術、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以提升其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並與品牌供應商合作,常規性地對前綫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進行品牌知識及維修技術之培訓。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本集團向公司一般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發出認股權證,以表彰其對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今後為之更加努力。同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它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強積金、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有關薪酬等的資料詳細列於財務報表。

在良好的人力資源保障體系中,本集團擁有多個高級銷售人員及高級維修技師,並有多名員工獲得「首都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之殊榮。

## 五、未來發展

二零一一年,世界經濟形勢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但是,中國政府穩健審慎的貨幣政策將與其積極靈活的財政政策一道為中國經濟注入健康的發展動力,因此,我們對中國的經濟充滿信心。作為「十二五」的開局之年,全面促進消費增長,保持中國經濟平衡較快發展定會為我們帶來新的機遇。中國仍將是全球最具增長潛力之市場之一,也仍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根本所在。在此良好的宏觀背景下,我們對本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

以國際名錶為主體,中高端消費品的組合性分銷仍將是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方向,其中包括手錶、珠寶、皮具、書寫工具等。

根據市場需求,積極而穩妥地發展零售業務仍是本集團的重要發展策略。於內地,在充分掌控一綫城市市場份額的基礎上,集團仍將加快二三綫城市,乃至四綫城市市場的拓展,其方式仍將以收購兼併及自行開設門店等多種方式進行。亦將透過於香港、台灣及澳門等地開設新店等方式進一步完善集團於大中華區域的零售網絡。

集團於發展及擴充零售網絡的同時,將繼續提升集團旗下「三寶名錶」、「盛時錶行」及「尚時錶行」(原「TEMPTATION」)等三個層面零售網絡體系的結構,使其配置更加完善及更能貼合市場的需求;集團亦會不斷優化零售店的網絡佈局及各單店品牌的結構設置,令零售管理更趨完善。

另一方面,集團將會依市場所需,不斷優化品牌組合,並繼續引入更多不同定位的 國際性優質品牌,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品味;同時致力與品牌供貨商維持更密切的 夥伴關係。 集團也將繼續強化大中華區的客戶服務體系,並積極發展手錶相關配套設施業務,以配合集團強大的業務增長。

在珠寶首飾方面,集團將緊貼市場,以穩妥而積極的原則投入資源,拓展零售網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穩健的財務策略下,以積極而進取的精神發展鐘錶零售業務,並輔以客戶服務及品牌分銷等業態,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不斷加強與鞏固亨得利在全球中高檔名錶零售行業的領軍地位;同時積極展開中高檔珠寶等其他中高端消費品入市的進程。本集團將會充分把握商機,竭誠實現穩步而持續性的利潤增長,為股東及廣大的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回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已購買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103,000,000元,是次回購總計金額為人民幣109,885,000元,經購入債券已按債券條款註銷。

於回顧年度內,應投資者要求,有面值4000萬人民幣的上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 11,097,054股普通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仍持有面值人民幣44,000,000元的該等債券。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或債換股。

## 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回顧的年度,本公司完以先舊後新的方式及每股港元3.48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機構投資者)配售了300,000,000股面值港元0.005的普通股。有關協議當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收市價為港元3.87,每股配售股的淨收益為每股港元3.38。配售目的是為了讓本公司就日後之業務發展及機遇作更好裝備,配售集資的款項用作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完成配售當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變更為4,374,389,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7(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幣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無抵押2.5% 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25億元。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 (主席)、黃錦輝先生、劉學靈先生組成,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重大不尋常項目、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和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召開會議,審議集團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均為全體成員出席。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管理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集團的長遠發展。為此,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盡職、負責、且具有專業精神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集團亦已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的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A2.1。鑒於現有企業結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

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經咨詢董事會及(適用情况下)董事委員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 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利平衡及保障本公 司健康運行。

為保持董事會決策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及公正的監控,集團的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黃永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沈致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組成。

為確保董事會運作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三名執行董事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主席張瑜平先生負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宋建文先生負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審計監控, 黃永華先生負責集團業務協調及業務監控。

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日常運營時時監察,並及時提出其相應意見及建議,有利於公司的規範化運作及保障股東之權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會計、經濟、法律、計算機控制與管理及工商管理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充份代表公司股東的權益。

為確保股東利益,集團除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外部核數師外,同時在集團內部亦專門成立財務與業務監督部門,該等部門定期及不定期地對集團所屬各層面、各部門進行審計及稽查,以加强內部監控,確保企業健康發展。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完成年度內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根據獨立審核機構對集團內部控制體系所作出的檢討,本集團會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管理以及監控制度。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共召開七次董事會,其中有四次定期會議。於定期會議中,董事均全體出席,出席率達100%。

董事會成員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

承董事會命 **張瑜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為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